（11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凤县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凤县全县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（凤县幼儿园维修改造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凤县全县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（凤县幼儿园维修改造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成筑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455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1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，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中成筑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年8月13日